

2020 年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1-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经济分类科目）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和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规划、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协调推进全区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负责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与信息工作。

(二) 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制定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依法报告和发布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 负责监督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 and 标准，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贯彻执行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四) 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

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贯彻落实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等有关规范、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全区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山东省药品增补目录,执行国家、省、市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拟订全区有关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八)贯彻落实国家、省计划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

理。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推进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机制，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制度，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

（十）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二）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攻关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十三）指导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

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开展对外援助和国际交流合作及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合作。

（十五）负责全区中医药工作，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六）承担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八）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 13 个科室，其中办公室、人事科、计划生育协会、基妇科、规财科、医政科、中医科、老龄办、人口检监测科、药具红十字会、疾控科、政法科。机关行政编制 22 名，事业编制 54 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包括：牡丹区卫生健康局本级预算、乡镇卫生院基层医疗单位公共卫生、基本药物

补助等预算。

纳入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	牡丹区妇幼保健院	
3	牡丹人民医院	
4	牡丹区中心医院	
5	牡丹区第三人民医院	
6	牡丹区中医医院	
7	牡丹区高庄镇白虎卫生院	
8	牡丹区王浩屯镇中心卫生院	
9	牡丹区小留镇中心卫生院	
10	牡丹区高庄镇中心卫生院	
11	牡丹区沙土镇中心卫生院	
12	牡丹区胡集镇卫生院	
13	牡丹区吴店镇卫生院	
14	牡丹区沙土镇新兴卫生院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5	牡丹区安兴镇中心卫生院	
16	牡丹区李村镇卫生院	
17	牡丹区都司镇中心卫生院	
18	牡丹区黄堽镇卫生院	
19	牡丹区皇镇乡卫生院	
20	牡丹区大黄集镇卫生院	
21	牡丹区精神病医院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	项 目	2020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5324.20	四、公共安全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教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事业收入	15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73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28581.07
五、其他收入	150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46.40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九、其他支出(类)	
本年收入合计	1832.50	本年支出合计	29024.20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10700.00		
收入总计	29024.20	支出总计	29024.20

表 1-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经济分类科目）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0 年预算	项目	2020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5324.20	一、工资福利支出	1663.49
一般公共预算	15324.2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74.4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三、事业收入	1500.00	六、资本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五、其他收入	1500.00	八、对企业补助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其他支出	
		十一、卫生民生支出	23444.31
本年收入合计	18324.20	本年支出合计	29024.20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一、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10700.00		
收入总计	29024.20	支出总计	29024.20

表 2. 收入预算表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经费拨款(补助)	预算内投资	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	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安排的拨款	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中央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	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专项收入
102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29024.20	18324.20	18324.20											1500.00	1500.00					10700.00

表 3. 支出预算表

牡丹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 补助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结 转 下 年 支 出
类	款	项									
			102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29024.20	5557.89	23466.31				
210			102	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024.20	5557.89	23466.31				
210	01		10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755.47	1572.69					
210	01	01	102	行政运行	1755.47	1572.69					
210	02		102	公立医院	6240.30		6240.30				
210	02	01	102	公立医院经费	1201.30		1201.30				
210	02	02	102	公立医院建设	5039.00		5039.00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 补助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结 转 下 年 支 出
类	款	项									
210	03		10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536.01		7536.01				
210		01	102	乡镇卫生院工资及保障金	3468.90		3468.90				
210	99	01	102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067.11		4067.11				
210	04		102	公共卫生	9535.40		9535.40				
210		01	102	妇幼保健机构(重大)	891.90		891.90				
210		02	102	重大公共卫生其他	1281.90		1281.90				
210		03	102	基本公共卫生	6651.00		6651.00				
210		04	102	基本公共卫生其他（防疫）	710.60		710.60				
210	05		102	计划生育事务	3729.00	3574.40	154.60				
		01	102	计划生育服务	3574.40	3574.40					
	16	01	102	老龄补贴	154.60		154.60				
208			10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90	96.90					
208		01	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90	96.90					
208			10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53	167.53					
208		01	102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金	159.70	159.70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 补助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结 转 下 年 支 出
类	款	项									
208		02	102	工伤保险基金	7.83	7.83					
221	01		102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6.40	146.40					
221	01	01	102	住房公积金	146.40	146.4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 算	项 目	2020 年预算			
			总计	一 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一般公共 预算	15324.20	一、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5169.06	5169.06		
二、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 出				
三、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五、教育支出				
四、事业收		六、科学技术支				
五、其他收		七、文化旅游体				
		八、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96.73	296.73		
		十、卫生健康支 出	21512.01	21512.01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				
		十三、农林水支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				
		十六、商业服务				
		二十、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 障支出	146.40	146.40		
		二十二、粮油物 资储备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 算	项 目	2020 年预算			
			总计	一般公共	政府性	国有资
		二十四、灾害防				
		二十九、其他支				
本年收入合计	15324.20	本年支出合计	26024.20	26024.20		
四、上年结转	10700.00	三十、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6024.20	支出总计	26024.20	26024.20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日常公用支 出	
210			102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210	01		102	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324.20	4139.20	1663.49	2251.40	224.31	14185.00
210	01	01	10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 事务	18324.20	4139.20	1663.49	2251.40	224.31	14185.00
210	01	02	102	行政运行	1476.70	1476.97	1252.66		224.31	
210	04		102	公立医院	665.00					651.30
210	04	02	102	公立医院经费	665.00					651.30
210	04		10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837.80					5837.80
210	04	01	102	乡镇卫生院工资及保障金	3468.90					3468.90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对 个 人 和 家 庭 的 补 助	日常公用支 出	
210	99	01	102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68.90					2368.90
210	04		102	公共卫生	7542.90					7542.90
210	04	01	102	妇幼保健机构（重大公 共卫生）	891.90					891.90
210	04	02	102	基本公共卫生	6651.00					6651.00
210	07		102	计划生育事务	2404.40	2251.40		2251.40		153.00
210	07	17	102	计划生育服务	2251.40	2251.40		2251.40		
210	16	01	102	老龄补贴	153.00					153.00
210	11		10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90	96.90	96.90			
210	11	02	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90	96.90	96.90			
210	02		102	二、社会 and 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53	167.53	167.53			
210	05	07	102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金	159.70	159.70	159.70			
210	05	99	102	工伤保险基金	7.83	7.83	7.83			
221	01		102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6.40	146.40	146.40			
221	01	01	102	住房公积金	146.40	146.40	146.40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上年结转	2020 年预算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3.49	1663.49
50101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252.66	1252.66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59.70	159.7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73	104.73
50103	住房公积金	146.40	146.40
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00	342.00
50201	办公费	305.00	305.00
50202	会议费	7.00	7.00
50203	培训费	30.00	30.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74.40	3574.40
50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计划生育家庭）	3574.40	3574.40

表 8. 财政拨款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3.49	1663.49
30101	基本工资	1252.66	1252.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70	159.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73	104.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40	146.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00	342.00
30201	办公费	30.00	30.00
30202	印刷费	30.00	30.0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20.00	20.00
30207	邮电费	15.00	1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0	15.00
30211	差旅费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网络维护）	30.00	30.00
30215	会议费	7.00	7.00
30216	培训费	30.00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0	1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30239	其他交通费	22.00	2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20	101.2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74.40	3574.40
31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计划生育家庭）	3574.40	3574.40

表 9. 政府采购预算表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资 金 来 源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 资金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预算未安排支付采购支出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总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4.80	0.00	1.80	0.00	1.80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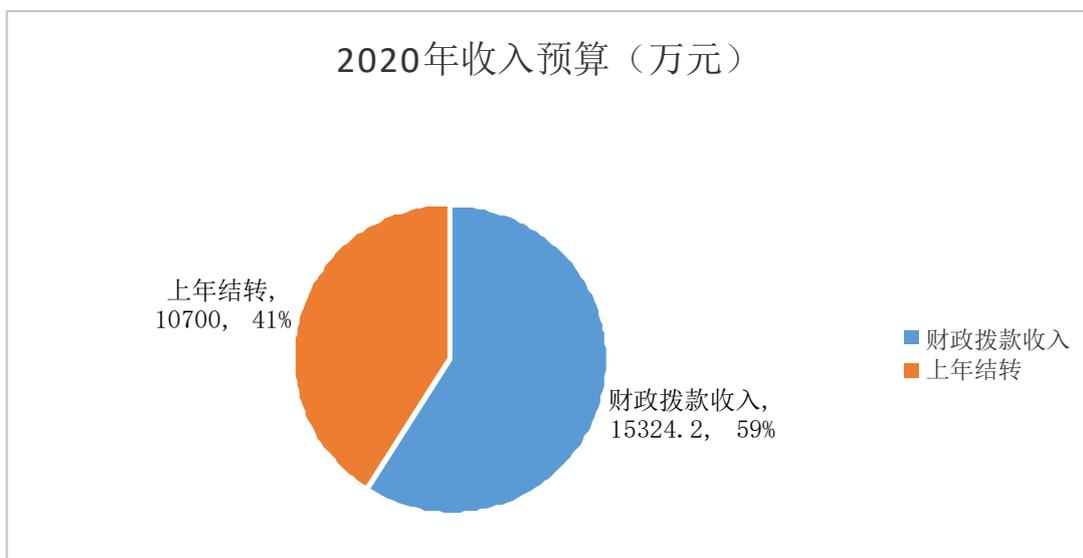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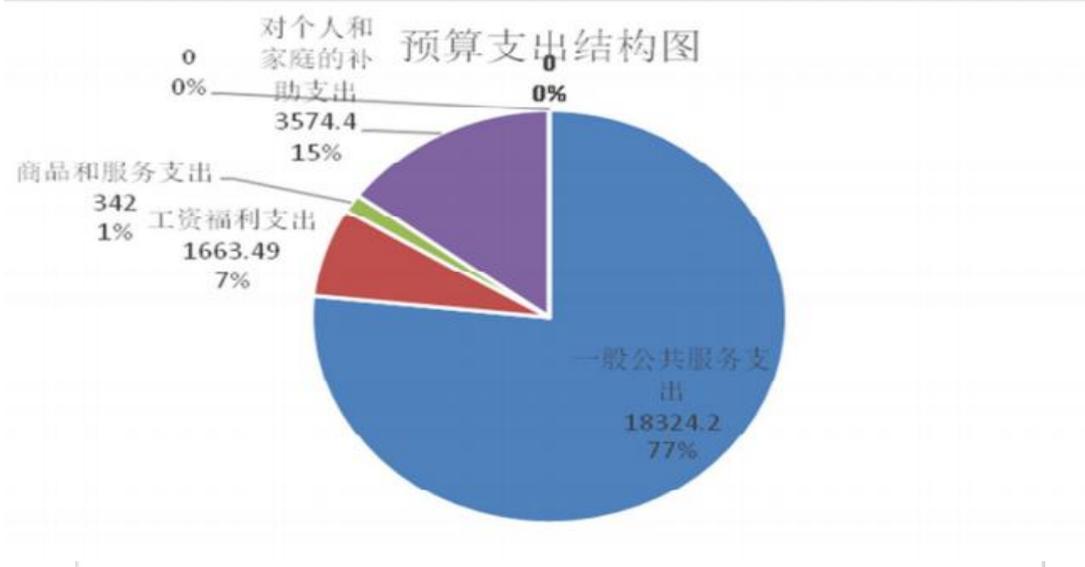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收入预算为 29024.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5324.20 万元，占总收入 52.79%，本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及政府性基金拨款。上年结转 10700.00 万元，占总收入 3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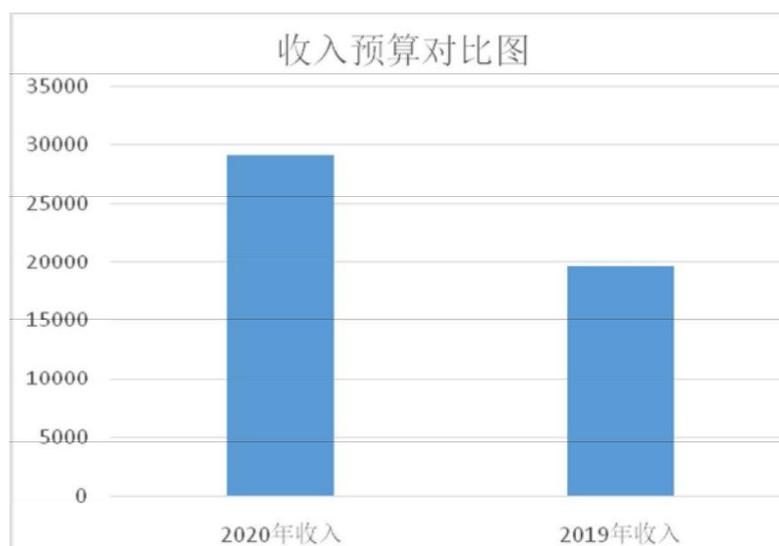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29024.20 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8324.20 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 1663.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74.4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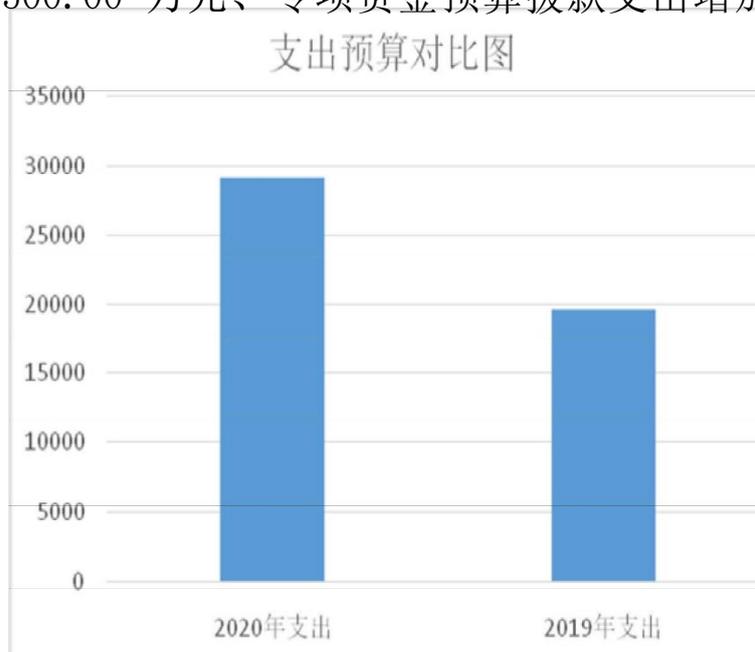


(二)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0 年收入预算 29024.2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9451.00 万元, 同比增加 48.29%。 增加主要原因卫生院工资及保障金支出 2500.00 万元、专项资金预算拨款支出增加 6951.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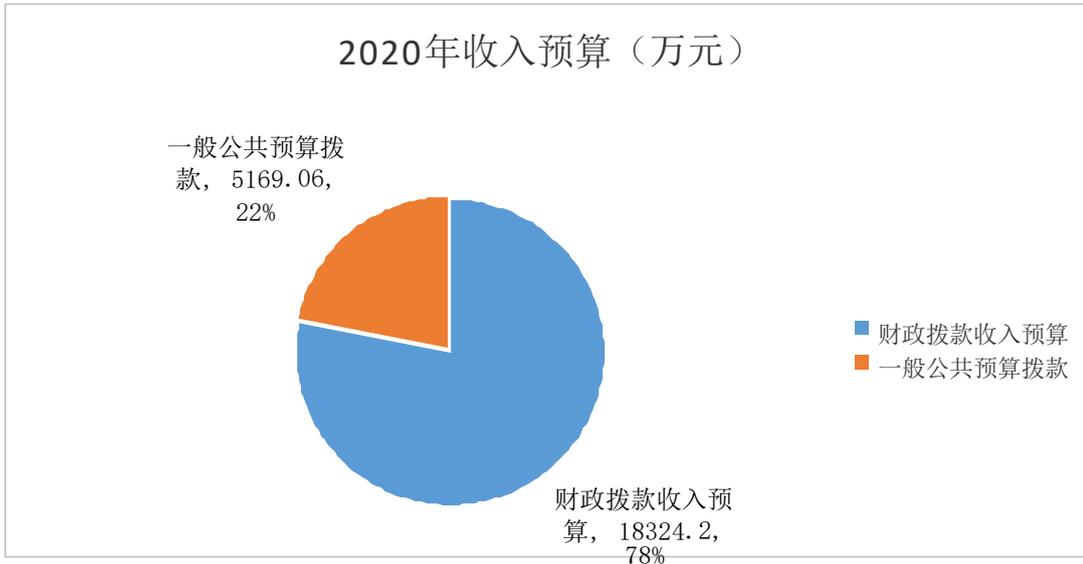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预算 29024.2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9451.00 万元, 同比增加 48.29%。 增加主要原因卫生院工资及保障金支出 2500.00 万元、专项资金预算拨款支出增加 6951.0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8324.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69.06 万元，占总收入 19.86%，上年结转收入 10700.00 万元，占总收入 4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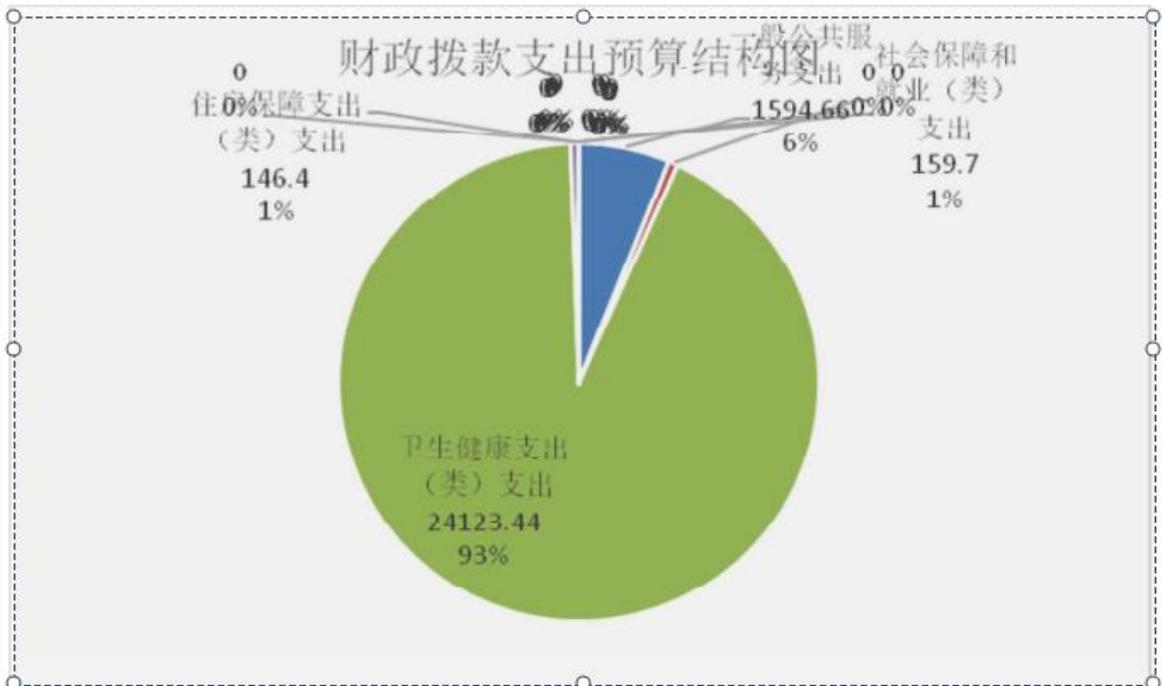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6024.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1594.66 支出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办公费等、占财政拨款支出的6%。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9.70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占财政拨款支出的0.6%，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4123.44。其中：健康局医疗保险支出 104.73 万元，公立医院及各卫生院等支出 24018.71 万元，主要用于健康局及卫生院及公立医院保障等、占财政拨款支出的92%。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46.4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的0.56%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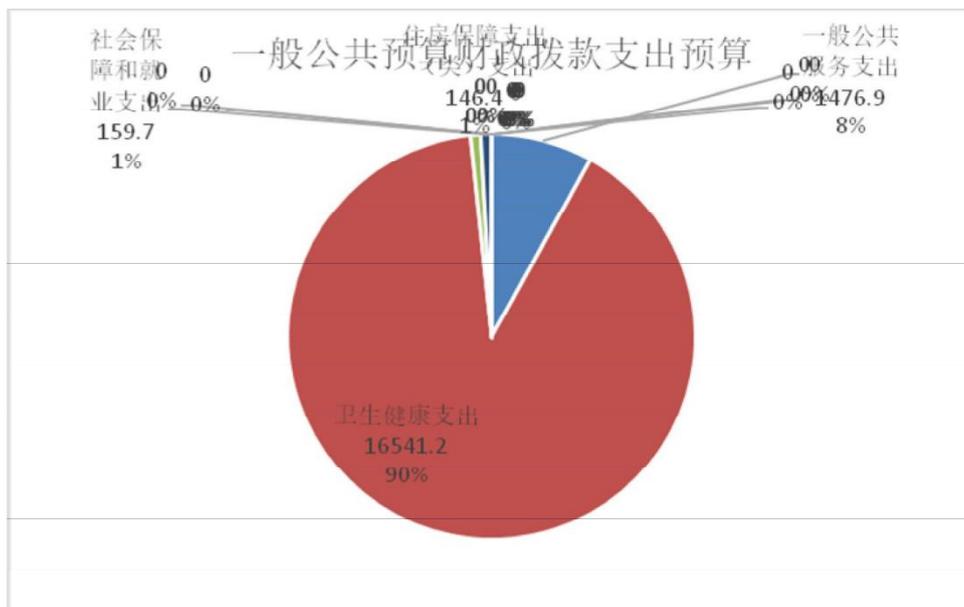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324.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476.9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等、占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8%。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9.70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占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0.87%。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6541.20 万元，其中：健康局支出 104.73 万元，公立医院及各卫生院等支出 16436.47 万元，主要用于健康局及卫生院及公立医院保障等、占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额 90.20%。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46.4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占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0.79%。



(五)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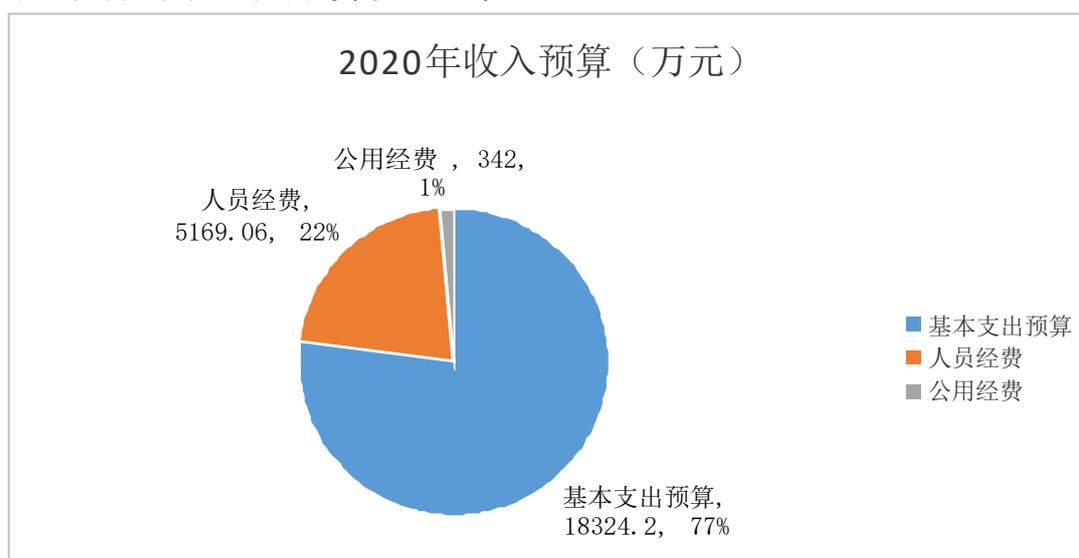
2020 年我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1984.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64.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42.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卫生健康局未安排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二）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0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4.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 万元。公务招待费 3.00 万元。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及公务用车购置。

2020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经费为 3.00 万元，预计 25 批次，接待人数 380 人。分析公务接待费增加的主要原因，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来我单位检查、考核、督导等食宿费。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9 年持平，2020 年三公经费工作没有实际变动三公经费保持不变。单位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减少浪费，严格执行节约制度。

2020 年部门公务用车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42 .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办公费用、印刷费、车辆燃修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车补贴、以及业务活动用办公费用等款。比上年减少 29.47 万元，同期减少 0.79 %。

机关运行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 30.00 万元，印刷费 30.00 万元，水费 5.00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电 20.00 万元，物业费 1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0 费 30.00 万元，劳务费 5.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00 万元（含车补），工会经费 12.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2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车辆 1 辆；（广汽传祺M6,鲁 R10060）价值 88000 元。单位日常业务用车。（公务车辆）单位无大型设备。2020 年无预算安排一般公务用车购置事项。

单位国有资产总价值 279.1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面积 650 平方米，价值 90.30 万元，办公设备 147.80 万元，交通工具 1 辆，价值 13.00 万元，办公家具 28.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8.5 万元。原因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报废及房屋开发。

（五）绩效目标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主要为积极推进健康牡丹区建设；加强基层卫生能力建设；组织实施乡村医生培训；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药零差价销售；计划生育利益导向类、能力建设类配套资金全额下拨；及时率 100%；加强党建工作及时完成区委区政府中心任务。

项目绩效目标：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20 年预算安排支出 6651.00 万元。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2020 年预算安排支出 1418.90 万元。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通过每年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投入，建立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巩固基本药物制度，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药品供应、人事分配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实现医改“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目标。

3、落实利益导向制度：2020 年预算安排支出 1748.40 万元。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产、生活、医疗、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使他们在精神上得到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

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指区级部门财政安排的卫生医疗机构的行政运行经费的支出。

十四、公立医院：指用于公立医院的建设及改革经费支出的项目。

十五、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指乡镇卫生院及城区社区卫生医疗机构的经费及业务支出等。

十六、公共卫生：指妇幼机构重大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转项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专项机构的支出。

十七、计划生育事务：指用于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及补助支出。

十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用于单位的人员保险费用的支出。